

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

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(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)

乙方：西安鹏胜润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77 号荣城名苑 9 幢 21901 室)

一、总则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招投标程序并在收到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《成交通知书》后，双方就秦汉馆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职工食堂外包服务工作内容要求

(一)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职工食堂外包服务的服务内容是：

陕西历史博物馆（秦汉馆）职工一日三餐（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的服务保障工作，全年供应不断档。每天就餐人数早餐 20 人左右，午餐约 100 人，晚餐约 20 人，节假日人数略少。另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不定期的公务用餐、大型活动的招待餐和加班临时加餐等，按国家劳务支付标准酌情商议。

(二)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职工食堂外包服务的技术要求是：

1.餐标：早餐 5 元、午餐 18 元、晚餐 12 元。

2.菜品内容：

(1) 早餐标准：2 款凉菜、2 款热菜、2 款粥类、2 款小吃；饼类、鸡蛋、豆腐乳、主食各一款。

(2) 午餐标准：4 款热菜（2 荤 2 素）、2 款主食、4 款小吃、2 款汤类，1 款时令水果。

(3) 晚餐标准：3 款热菜（1 荤 2 素）、2 款主食、3 款小吃、1 款汤类，1 款时令水果。

(4) 临时保障阶段以盒饭打包形式供应，菜品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就餐时间：

早餐：7:30-8:30

午餐：11:30-13:00

晚餐：18:00-19:00

4.就餐形式：

餐厅为全自助形式，大厅入口一次性刷卡就餐，全部为职工自行取餐，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供应不断档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，为期一年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经营场所、设施设备、餐具用具、餐桌椅等物品及各类生产用房及水、电、暖、燃气、照明设施设

备并可以正常使用，承担乙方在经营场所产生的水、电、天然气等全部费用。

2.甲方负责餐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、气表检测年检、设施设备等维修保养。

3.餐厅原材料的供应商由甲方确定，乙方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采购，但需接受甲方的监管，餐厅原材料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。

4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原材料质量验收工作，杜绝三无产品进入餐厅。

5.甲方有权按季度对乙方所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（后附量化考核表），若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饮食需求（分数低于80分）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对甲方造成重大声誉影响，甲方可与乙方协商，要求终止合同。

6.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以总价承包给乙方后，乙方负责承担管理费和相关人员工资、养老等社会保险。

2.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其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。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仪容端正，品德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保证所有上岗工作人员身份证、健康证齐全、有效，并报甲方备案，并须在甲方的安全保卫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甲方属于文化旅游单位，全年供应不断档，乙方需提供常年用餐服务。

4.乙方协助处理甲方与当地市场监督、税务等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关系，配合驻地执法部门进行检查。

5.乙方负责提供餐厅日常运转所用的物资和用品（包括不限于打包盒等一次性餐具，锅刷等清洁用品，保鲜膜等保鲜用品）。

6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特殊时段人员就餐登记及其他服务工作。

7.乙方每日及时清理厨余垃圾并进行垃圾分类，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8.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保质、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甲方满意，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。

9.乙方用工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订，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10.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、消防培训、保密培训、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，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，遵守甲方内部管理措施。

11.乙方在承包期间，应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卫生法》，确保食品质量，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，甲方配合。

12.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服

13.主动联系办理结算手续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费用标准

合同费用为人民币（含税）595000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此费用为乙方给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职工食堂外包费用：

1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预付款，即人民

币 238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待收到发票后，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付款；

2.合同签订生效六个月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238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待收到发票后，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付款；

3.合同执行完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119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元整）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待收到发票后，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付款；

4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逾期付款的，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。

开户名称： 西安鹏胜润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账 号： 78570188000168482

6.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若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.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.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3.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1.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天或逾期超过 3 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前变动或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，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双方协商决定。

4.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5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本合同由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附件共同组成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执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到期后，若新的职工食堂服务招标尚未完成，乙方须确保并提供服务力量以维持秦汉馆职工食堂正常运转，直至中标企业进场，相关费用支付由双方协商处置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步雁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永军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